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129,484	129,832
毛利(人民幣千元)	9,346	17,682
毛利率(%)	7.2	13.6
期內(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515)	2,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4,515)	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1)	0.3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9,484	129,832
銷售成本	7	(120,138)	(112,150)
毛利		9,346	17,682
其他收入	5	2,729	3,1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47	(1,0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	(1,0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251)	(15,071)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7	(710)	(553)
財務成本	7	(23)	(1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579)	2,9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4	(698)
期內(虧損)／溢利		(4,515)	2,249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15)	970
－非控股權益		—	1,279
		(4,515)	2,249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1.51)	0.3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4,515)</u>	<u>2,24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895)	(69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198	2,96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45</u>	<u>(11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748</u>	<u>2,161</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3,767)</u></u>	<u><u>4,410</u></u>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7)	3,131
—非控股權益	<u>—</u>	<u>1,279</u>
	<u><u>(3,767)</u></u>	<u><u>4,41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27	81,325
無形資產		278	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6	4,634
遞延稅項資產		1,131	1,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676	2,652
		<u>92,268</u>	<u>90,300</u>
流動資產			
存貨		67,539	16,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11	84,141	77,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369	52,9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5,304	5,516
可收回所得稅		249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086	64,311
		<u>217,688</u>	<u>217,0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439	21,322
合約負債	14	10,515	2,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986	18,517
租賃負債		918	1,106
遞延政府補助		3,293	3,991
		<u>56,151</u>	<u>47,4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537</u>	<u>169,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3,805</u>	<u>259,899</u>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38	2,166
遞延政府補助	4,671	6,297
遞延稅項負債	46	319
	<u>6,455</u>	<u>8,782</u>
資產淨額	<u>247,350</u>	<u>251,1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07	2,707
股份溢價	110,367	110,367
保留盈利	30,809	35,324
其他儲備	103,467	102,719
	<u>247,350</u>	<u>251,1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7,350	251,117
非控股權益	<u>—</u>	<u>—</u>
權益總額	<u>247,350</u>	<u>251,1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17樓1705室，而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ii)銷售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及電子組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為李浩先生(「**最終控股人士**」)。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由期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計算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節所詳述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	第11冊

於本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中期財務資料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 附屬公司的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換算為惡性通脹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時及日後報告期間及可見將來的交易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戰略決定，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席營運決策者識別出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銷售PCBA及電子部件。

於釐定本集團地理分部，國家應佔收益乃基於客戶地區；國家應佔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地區。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客戶所在地，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

(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客戶合約，並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基準確認		
—提供電子製造服務	59,552	72,510
隨時間點基準確認		
—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	69,932	57,322
	<u>129,484</u>	<u>129,832</u>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計入於年初報告期間的合約負債，該金額約人民幣165,229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7,000元(未經審核))。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	255
政府補貼(附註)	2,559	2,862
租金收入	57	–
其他	33	19
	<u>2,729</u>	<u>3,136</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i)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授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購買若干用於營運的合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准許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額外扣除5%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確認的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324,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40,000元(未經審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附帶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企業債券的利息收入	235	510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132	228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41	(1,92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	(125)
其他	(97)	(32)
	<u>347</u>	<u>(1,091)</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	66
租賃負債利息	23	76
	<u>23</u>	<u>14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8,536	21,227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附註i)	2,153	2,394
	<u>20,689</u>	<u>23,621</u>
人力服務開支(附註ii)	3,039	2,958
	<u>23,728</u>	<u>26,579</u>
按性質劃分的其他開支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80,872	62,968
分包費用	10,730	10,390
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		
– 機械	3,107	5,781
– 辦公室、倉庫、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	1,859	1,333
公用設施	528	507
折舊(附註iii)	9,357	12,697
攤銷(附註iv)	132	305
核數師酬金	–	249
專業費用	3,641	2,903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	1,30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710	553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用	674	968
交通	32	19
差旅開支	914	718

附註：

- (i) 按照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乎僱員的登記戶籍省份及其目前工作地區，附屬公司須作出其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且並無進一步責任就該等供款外的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作出實際支付。該等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數家中國外部人力資源服務機構訂立若干人力資源服務安排。根據有關安排，該等機構按協定服務價格滿足了本集團若干人手需求，而所提供的人力資源由相關服務機構直接聘請。該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並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僱傭關係。
- (ii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折舊開支已按適用情況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8,268	12,3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089</u>	<u>336</u>
	<u>9,357</u>	<u>12,697</u>

- (iv)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銷成本已按適用情況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	9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32</u>	<u>211</u>
	<u>132</u>	<u>305</u>

- (v)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其他因研發目的而產生的雜項開支的總額約為人民幣6,339,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88,000元(未經審核))，該等費用已納入本集團銷售成本及行政和其他營運開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61	2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37
	61	6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25)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64)	698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深圳信懇智能」)及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信懇科技」)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

9.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515)	97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0,000	252,2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51)	0.38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和合約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21,992	17,241
減：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	(2,016)	(1,690)
合約資產淨額	<u>19,976</u>	<u>15,551</u>
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44,407	43,96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2,036)	(1,65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2,371</u>	<u>42,313</u>
應收票據	<u>21,794</u>	<u>20,135</u>
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84,141</u>	<u>77,999</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電子製造服務分部已完成但未開票貨物和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一般需時一至四個月，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個月	23,808	28,540
1至2個月	17,319	8,167
2至3個月	318	5,406
3至4個月	213	—
超過4個月	713	200
	<u>42,371</u>	<u>42,313</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615	50,867
預付諮詢服務費	868	9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65	65
非上市公司債券的應收利息	358	131
其他應收款項	1,872	1,368
應收上海萬海金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萬海金源」)款項	—	7,032
	<u>3,778</u>	<u>60,366</u>
減：虧損撥備	(409)	(409)
減：撤銷	—	(7,032)
	<u>3,369</u>	<u>52,925</u>
非即期部分		
預付諮詢服務費	290	753
租金按金	114	114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4,342	4,516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應收利息	177	48
	<u>4,923</u>	<u>5,431</u>
減：虧損撥備	(767)	(797)
	<u>4,156</u>	<u>4,634</u>
	<u>7,525</u>	<u>57,55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	4,342	4,516
減：虧損撥備	(759)	(789)
	<u>3,583</u>	<u>3,727</u>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貸款的到期日由原定的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期日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應收一名獨立第三方款項的本金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2,000元)(二零二五年：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6,000元))。該應收款項無擔保，按6%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前償還(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iii)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萬海金源款項	-	7,032
減：撇銷	-	(7,032)
	<u>-</u>	<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無法收回。

13.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1,810	15,899
1至2個月	5,014	4,046
2至3個月	567	1,286
超過3個月	48	91
	<u>27,439</u>	<u>21,322</u>

14.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0,515</u>	<u>2,48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與經營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	1,552	1,649
應付員工薪資及人力服務開支	6,621	10,59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421	3,864
其他應付款項	521	739
應計費用	871	1,671
	<u>13,986</u>	<u>18,517</u>
	<u>24,501</u>	<u>21,004</u>

業務回顧及前景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提供印製電路板組裝(「PCBA」)裝配及生產的全面服務及銷售，業務範圍包括研究及設計、挑選及採購原材料、裝配PCBA、質量控制、測試、物流及售後服務。

於中期期間，我們主要客戶所在的傳統消費電子終端設備行業及汽車行業經歷成本加劇上升及需求疲弱。主要產品類別的出貨量均全面下滑，而上游原材料(尤其是半導體及記憶體晶片)則經歷異常的價格升幅。這雙重壓力令傳統終端製造分部承受嚴峻的營運壓力。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6%銳減至中期期間的7.2%，且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人民幣2.2百萬元。

前景

中國及全球經濟環境依然去向未明、充滿挑戰。本集團正主動採取措施積極應對，盡力維持業務並積極分散或擴展我們的客戶及產品，以開拓收入來源並分散業務風險。本集團亦會採取行動，調整產品組合並嚴格控制成本，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開發內部能力，以緊貼行業的最新技術發展，以在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中爭取更多商機。

本公司同時會積極探索，把握技術升級及市場動態瞬息萬變所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策略包括繼續審視全國格局，物色及善用與我們核心能力和日後願景相符的尖端技術。

我們將繼續致力兼顧股東、僱員及客戶之間的利益，為本集團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本土進行。本集團以地理位置劃分所有收益(由客戶所處地區釐定)。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和銷售PCBA及電子組件。基於使用嵌載我們PCBA的電子產品，我們的PCBA可主要及廣泛應用於三種產品類別的電子終端產品，即電訊裝置、物聯網產品及汽車相關裝置。下表概述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同期各類產品產生的收益金額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佔總收益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電訊裝置	52,042	63,644	(18.2)	40.2	49.0	(8.8)
物聯網產品	11,868	8,302	43.0	9.2	6.4	2.8
汽車相關裝置	26,150	39,114	(33.1)	20.2	30.1	(9.9)
其他	39,424	18,772	110.0	30.4	14.5	15.9
總計	<u>129,484</u>	<u>129,832</u>	<u>(0.3)</u>	<u>100.0</u>	<u>100.0</u>	<u>-</u>

我們自電訊裝置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3.6百萬元減少約18.2%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時傳統消費電子終端設備行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及價格下調。

本集團自物聯網產品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43.0%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成功引入一名新客戶所致。

我們自汽車相關裝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1百萬元減少約33.1%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汽車市場表現疲弱，致使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用於工業用途裝置的PCBA；及(ii)銷售輔助及其他材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的約18.8百萬元增加110.0%至中期期間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中期期間銷售的IC材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或47.1%。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同期的13.6%減少至中期期間的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毛利率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二零二六年 %	二零二五年 %	變動 (%)
電訊裝置	3,255	10,276	(68.3)	6.3	16.1	(9.8)
物聯網產品	1,821	547	232.9	15.3	6.6	8.7
汽車相關裝置	3,217	5,741	(44.0)	12.3	14.7	(2.4)
其他	1,053	1,118	(5.8)	2.7	6.0	(3.3)
總計	<u>9,346</u>	<u>17,682</u>	<u>(47.1)</u>	<u>7.2</u>	<u>13.6</u>	<u>(6.4)</u>

PCBAs

用於電訊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68.3%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6.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1%)，乃由於傳統消費電子終端設備行業在當前的市場競爭加劇，令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及價格下調所致。

用於物聯網產品的PCBA的毛利增加約232.9%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增加至約為15.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成功引入一名利潤率較高的新客戶所致。

用於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的毛利減少約44.0%至中期期間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百萬元)。毛利率於中期期間減少至約12.3%(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原因在承擔更多固定成本且於中期期間汽車相關裝置的PCBA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設備的毛利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相比保持相若。儘管中期期間的收入有所增加，但中期期間的毛利率下跌至約2.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此乃由於收益增加乃歸因於積體電路貿易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指本集團確認的政府補助以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中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包括非上市公司債券及貸款之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運輸成本；(iii)娛樂開支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與二零二五年同期保持穩定。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僱傭福利開支、(ii)折舊、(iii)專業費用、(iv)短期租賃下確認的開支、(v)差旅開支、(vi)公用事業費、(vii)電訊及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開支。中期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中期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保持穩定。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中期期間，就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作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減值虧損，與二零二五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與借款結餘及租賃負債減少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中期期間確認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6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期期間蒙受虧損所致。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論述，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蒙受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約人民幣2.2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來自重慶工廠。隨著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收購重慶工廠的非控股權益，中期期間再無確認期內應佔重慶工廠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6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9，主要由於中期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約為1.07%及1.30%。由於我們的租賃負債比率較低，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低水平。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且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資本開支

中期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與深圳及重慶工廠添置設備有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資及(倘適用)其他津貼、花紅以及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或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定期為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按僱員需求安排培訓，僱員需求每年由各部門確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8名僱員，中期期間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百萬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中期期間，概無界定供款計劃下的供款被沒收；及(ii)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低其現有的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水平。供款須按界定供款計劃的規則繳付，故於損益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重大投資

中期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策略

本集團將不時利用閒置現金選擇不同類型的投資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透過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新股以及金融機構、股票經紀及專業投資者的低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股本證券的選擇標準包括(i)發行人於香港主板上市且並無暫停買賣；(ii)發行人市值不低於20億港元的大型股票；(iii)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交投活躍；(iv)具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及／或(v)從事成長及蓬勃發展的行業。

低風險或固定收益投資產品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債券及3至12個月的金融產品，利率優惠或以港元計值以賺取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或更優的回報。

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主席負責為本集團探索及尋求投資機會。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對潛在投資及相關合規事宜進行盡職審查。

在落實投資決定前，我們會考慮下列因素，包括營運資金的充足性、閒置現金的水平、投資期限、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投資的流動性、市場狀況及未來前景與風險水平。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監察全球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股本證券的市價及上市公司的表現、審閱上市公司的財務表現及作出的公告、相關上市公司及其行業的新聞，以評估對其股份表現及未來業務發展的潛在影響。

就各項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的任何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則該投資將交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亦將對投資採取持續監控措施，包括：

- (i) 投資組合每週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審閱；及
- (ii) 投資表現分析每六個月提交董事會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中期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高度企業管治標準，以提高企業表現、透明度及責任乃具有價值並十分重要，因其能贏取股東及公眾的信任。董事會致力專注於內部監控、充足披露以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以依循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穩健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水平。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李浩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規模、李浩先生的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以來業務的熟悉，以及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平衡，且李浩先生兼任兩職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如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申報過程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傑霆先生(主席)、黃劍非先生及慕凌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中期期間起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以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xinken.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會適時(按股東要求)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及李碧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傑霆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